

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规划单位：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规划概况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依据	2
4	公众参与概述	2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5.2 公开方式.....	1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6.2 公开方式.....	3
	6.3 查阅情况.....	12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5
9	诚信承诺	16
10	附件	17

1 规划概况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建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由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管桩”）、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共同组建成立，是一家以从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的企业。建华片区位于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19号（片区中心坐标：E113°16'0.48"、N22°39'33.03"），三和片区位于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片区中心坐标：E113°17'25.70"、N22°38'30.31"）。为响应政府绿色建材、循环经济发展号召，顺应中山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增补产业链条，助力小榄镇乃至中山市建材产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和建公司在小榄镇政府的支持下，拟在“建华建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现有用地范围内以“一园两核”模式共同建设高标准的环保共性产业园区——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

和建公司将以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为契机，实施“双轮驱动，双向赋能”战略：对内整合资源、提质增效，筑牢绿色低碳根基，树立环保示范标杆；对外发挥链主效应，优化空间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构建高附加值产业集群。最终，形成产业升级与环保提升良性互动的价值闭环，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协同共进。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5)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公众参与概述

在进行本规划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规划及周边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规划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内容相关信息，制定本规划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规划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间。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链接：<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424120306507977.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产业园建华片区位于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 19 号，三和片区位于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产业园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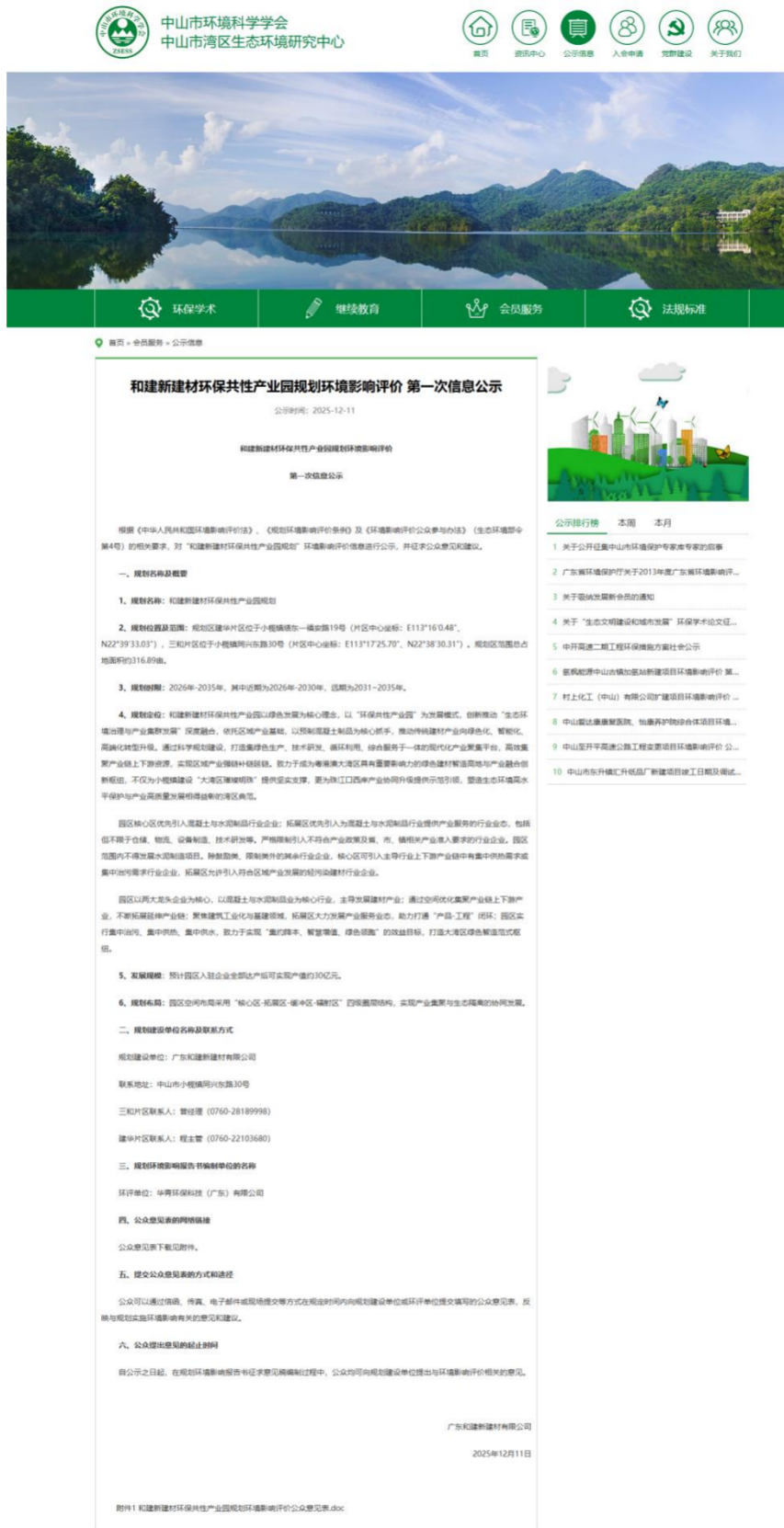


图 5.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规划内容概况、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或自行下载附件。

公示时限：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424123639246433.html>

，公示截图下图。

公示时限：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本规划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规划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图 6.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6.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规划信息，本规划环评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0z8i-RtLY3qGa7cbeNSoA> 提取码: upt9）。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本规划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本规划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图 6.2-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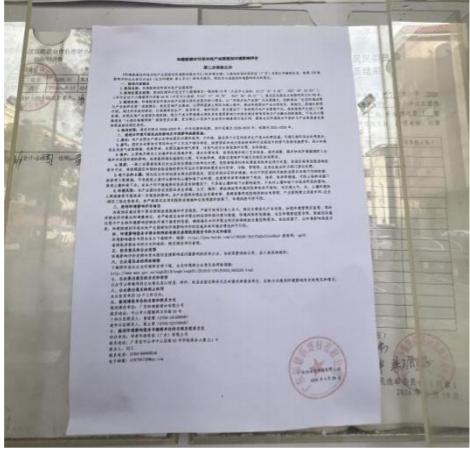
图 6.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026 年 4 月 29 日)

6.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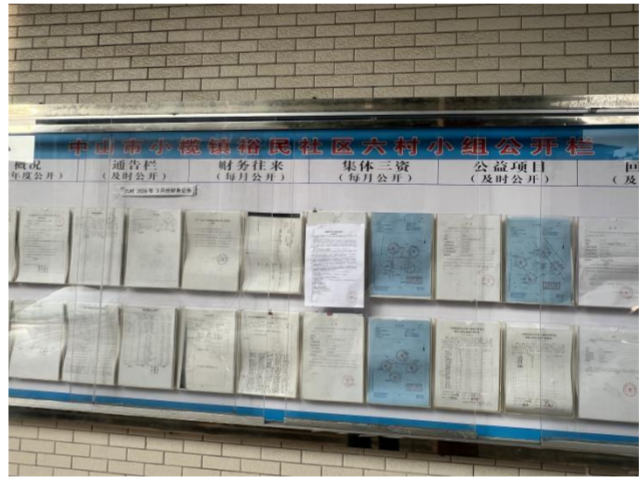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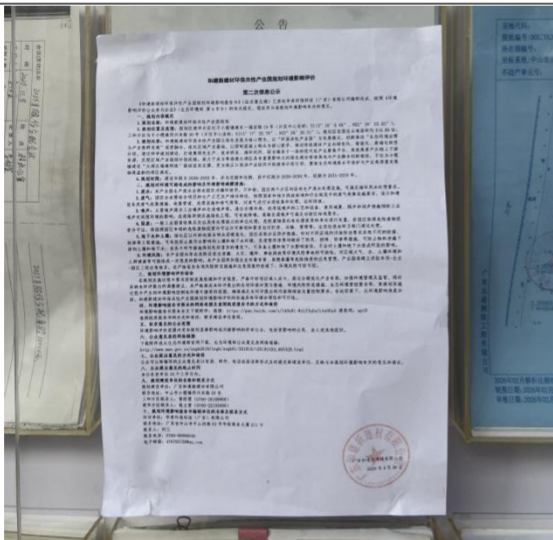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规划信息，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规划区域建华片区附近敏感点绩东一社区、茂安、裕民社区二村、裕民社区六村、福安、德源北，三和片区附近敏感点东方花园、森美时代花园、裕民北一村、裕民十村、源丰村、裕民社区等公开栏张贴本规划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调查范围内的规划区域建华片区附近敏感点绩东一社区、茂安、裕民社区二村、裕民社区六村、福安、德源北，三和片区附近敏感点东方花园、森美时代花园、裕民北一村、裕民十村、源丰村、裕民社区等社区信息公开栏作为张贴公示区域，并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通过在本规划所在地中山市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裕民社区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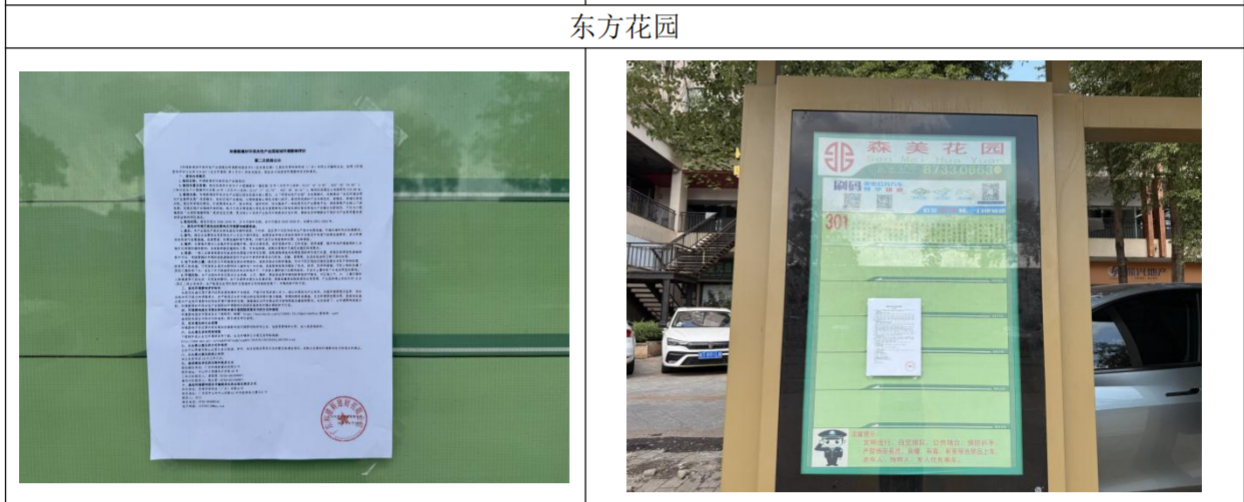
裕民社区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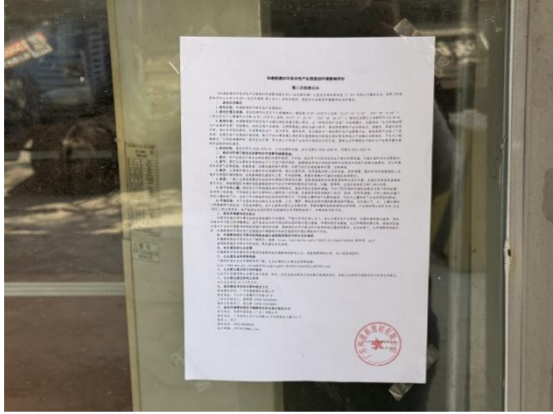


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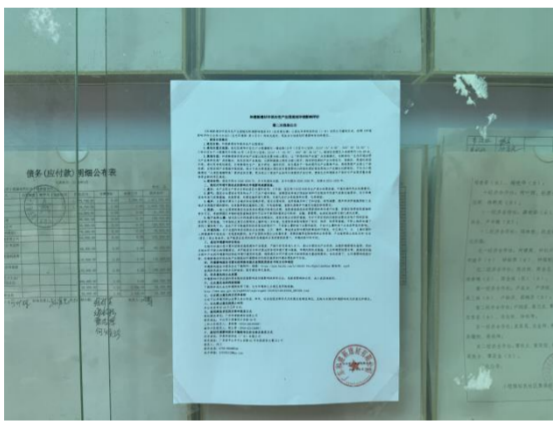


图 6.2-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建华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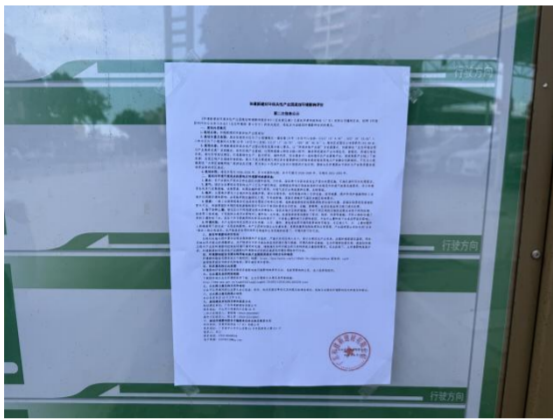




裕民北一村



裕民十村



源丰村



图 6.2-2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三和片区）

6.2.4 征求周边村委意见

根据规划的地理位置、内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确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团体为影响范围内周边村委/社区，分别为裕民十村、裕民社区、绩东一社区等居民委员会。团体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向周边村委/社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周边各个村委/社区对本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6.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规划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0z8i-RtLY3qGa7cbeNSoA> 提取码: upt9），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规划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也可以在生态环境部网上下载。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团体为周边村委/社区。

其中，裕民社区及裕民社区十村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处理工作，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而绩东一社区则建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规划在中山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针对裕民社区及裕民社区十村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处理工作，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的建议，以及绩东一社区建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的建议，本规划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固废妥善管理和处理处置。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跟踪评价等，管理机构最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宣讲会普及相关知识，确保大众知情权等。可将本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表 7.1-1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裕民大道 80 号	0760-22225917
2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十村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裕民大道 80 号	/
3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德和路 6 号	0760-22111939

1、个人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处理

本规划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进行个人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分析。

2、团体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处理

本次团体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及采纳意见见下表。

表 7.1-2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1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处理工作，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采纳各居委会提出的做好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措施处理工作的建议。
2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十村经济合作社		
3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本规划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规划落实各项废水收集与达标排放措施，确保生活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p>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宣讲会普及相关知识，确保大众知情权等，将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p>

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在附近村委公示栏张贴公示、在规划所在地公众易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示、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调查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调查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提出的意见，裕民社区及裕民社区十村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处理工作，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的建议，绩东一社区建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的建议。

本报告采纳周边居民委员会提出的做好废水、废气、固废等防治措施的建议。本规划在规划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且规划落实各项废水收集与达标排放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排放监控计划，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宣讲会普及相关知识，确保大众知情权等，将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7日



10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规划名称	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 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经济合作社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764932561H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 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规划名称	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p>建议重点做好工业废气排放处理, 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420902598383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22225917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规划名称	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东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42090127053656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60-22111939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____县(区、市)小榄镇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